

东莞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专项补助资金申请表

工程名称	东莞市长安镇莲花新村E区6栋3单元和15栋3单元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合建工程		
建设地点	东莞市长安镇莲花新村E区6栋3单元和15栋3单元		
申请人	雷容	联系电话	135324****4
增设电梯数量	1 (部)	申请专项补助资金	115000.00 (元)
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证号	梯 11 粤 SE2863(24)	发证时间	2024年 04 月 12 日
工程竣工验收时间	2024年 05 月 22 日		
申请人意见	<p>该项目按《东莞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管理办法》规定增设电梯，已符合既有住宅增设电梯专项补助资金的申报条件。申请人承诺对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，自愿承担虚报、瞒报、造假等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。现申请既有住宅增设电梯专项补助资金 <u>¥115000.00 (大写) 壹拾壹万伍仟元</u>人民币拨入以下账户。</p> <p>户名：雷容 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东莞长安沙头支行 银行账号：623052060010****373</p> <p>申请人：雷容 2024年 5 月 29 日</p>		
属地电梯办审核意见	<p>经核实，申请人提交资料齐全情况属实，符合 () / 不符合 () 专项补助资金发放条件，同意 () / 不同意 () 发放专项补助资金申请。</p> <p>经办人： 单位(盖章)： 年 月 日</p>		

备注：本表一式两份（双面打印），申请人、属地电梯办各一份。